

#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业务申请表

## （金融产品账户专用）

### 1、业务类型选择

1. 开立产品账户

2. 账户信息修改：更新合格投资者认证 变更账户全称 变更开户证件或产品信息 变更经办人信息  
变更联系信息 变更银行信息 变更受益所有人信息 变更预留印鉴 变更公章  
其他说明\_\_\_\_\_

3. 销户

### 2、合格投资者认证<sup>注意事项4</sup>

本机构完全理解并承诺符合下述合格投资者条件，并能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证明材料要求为：产品或基金对应的监管机构对产品成立批复函、产品报备文件等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可凭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年金确认函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确认函直接认证为合格投资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视为非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3、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全称：\_\_\_\_\_ 产品账号/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证件类型<sup>注意事项2</sup>：登记证书 批文 其他（请填写）：\_\_\_\_\_

\*产品备案名称：\_\_\_\_\_ \*产品备案编号：\_\_\_\_\_

\*机构全称（账户管理人名称，与证照一致）：\_\_\_\_\_

\*产品类型：

保险产品-分红  保险产品-万能  保险产品-传统  保险产品-投连  保险产品-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

保险产品-非寿险预定收益投资  保险保障基金  再保险产品  其他保险资金产品  养老金产品  职业年金计划

养老保障产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企业年金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股权投资计划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支持计划

保险资管公司专项产品  保险私募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私募基金  QFII  RQFII  其他（请填写）：\_\_\_\_\_

\*联系信息（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信息为必填，至少各填写一条即可；传真和手机号码选填）：

联系信息归属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手机号码
公共信息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 4、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_\_\_\_\_ 分行\_\_\_\_\_ 支行 \*开户行所在地：\_\_\_\_\_ 省\_\_\_\_\_ 市（县）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大额支付号：\_\_\_\_\_

## 5、授权经办人信息

\*本次账户业务经办人姓名：\_\_\_\_\_，其余经办人信息详见备案授权委托书。

如需变更经办人信息请填写下表（新开户免填）：

业务类型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件有效期
新增		/
删除		/
更新		

## 6、受益所有人信息

**非信托金融产品**（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基金、资管计划等）（依次判定）：

 超过 25% 权益份额持有人       基金经理/直接操作管理人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信托产品：**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它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信托产品填写下表信息（非信托金融产品无需填写）：

信托委托人 1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信托受益人 1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	-------------------------

**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三选一）：**

- 1、说明函（包含受益所有人姓名、证件号码、对应账户名称及对受益所有人相关身份的说明）；
- 2、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产品合同、信托合同等各类金融产品法律文件，明确标注受益所有人姓名等信息）；
- 3、其他内外部可核验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信息，如系统截图、公募基金官网截图等。

**受益所有人信息（必须为自然人，至少有1名，如超过1名，请自行添加）：**

 \*受益所有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sup>注意事项2</sup>：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_\_\_\_\_

\*受益所有人证件号码：\_\_\_\_\_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期：\_\_\_\_\_

\*受益所有人地址：\_\_\_\_\_

## 7、其他反洗钱信息

 \*交易目的： 资产保值增值       其他（请填写）：\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受托资金       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 8、份额持有人信息

 \*份额持有人一码通账户/A 股账户： 无  有（请填写）：\_\_\_\_\_

注：份额持有人是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时，填写 10 位 A 股账号；份额持有人是其他类型产品时，填写有效的 12 位一码通账号。

 \*份额持有人机构资本属性： 境内资本       三资（合资、合作、外资）       境外资本

\*份额持有人产品杠杆率：\_\_\_\_\_

注：按照优先级规模：中间级规模：劣后级规模顺序填写（单位：百万）。非结构化产品填写“1”。

## 9、风险揭示

-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2)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承诺与保证或任何暗示。
-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对应的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公告等文件，确保已知悉并了解拟投产品的通用及特定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产品投资等风险。
- (4) 直销综合柜台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机构已完全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业务规则、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相关注意事项等，知悉并同意泰康资产将通过本申请表及身份识别登记表等其他开户所需材料收集、获悉本机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授权经办人信息等）。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及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理解投资产品有风险，充分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本机构同时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如有募集资金，均按监管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产品，未违规代他人投资或持有产品，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业务决策程序要求，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泰康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方所质疑，投资产品未损害其债权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机构同意：为本机构提供服务、产品推介、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目的，泰康资产可自行使用本机构相关信息或向其关联方进行披露。本机构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该申请表，签署该申请表的人员已被正当授权，有权代表本机构签署该申请表及身份识别登记表等其他开户所需材料。本机构承诺当本申请表内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盖章更新的本表单及变更部分对应的证明材料。

**\*机构公章/预留印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注意事项

- (1) 本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如有涂改，请在涂改处签字或签章确认。
- (2) 金融产品证件类型中“登记证书”选项包含：**【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批文”选项包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材料清单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产品电子化报备和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备案截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成立备案函、**【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查询截图等，“其他”选项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应投资组合名称的确认函等；自然人证件类型中“其他”选项包含：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3) 本申请表内预留的联系信息用于反洗钱信息采集、日常业务联系、发送服务信息等。
- (4) 申请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必须符合产品“合格投资者”要求，并能够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投资者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管理人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的开户及交易等业务不予受理或予以撤销，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 本公司直销综合柜台对各类账户及交易业务的受理不代表相关业务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 依据监管及本公司对产品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要求，机构投资者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依据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并根据投资者类型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 (7) 被认定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公司将豁免对其进行适当性管理，包括豁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豁免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被认定为普通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需如实、准确填写《普通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与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测评方式确认其风险识别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答题情况确定其答题情况，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需按要求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 (8) 本表单中所填写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赎回款、现金红利、退款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本公司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0)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配合提供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如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证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产品信息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证件过期，本公司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投资者须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如未按时更新或给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有权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并对相关账户进行冻结，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1) 产品投资的相关风险和损失及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等产品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2) 投资者若对拟投资产品有疑问，可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询问拟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并索取相关资料，若有不详之处，请查阅相关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公告等文件。
- (13)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